



电梯检验业务 便民服务指南

(适用于 2023 版检规)

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重庆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调查处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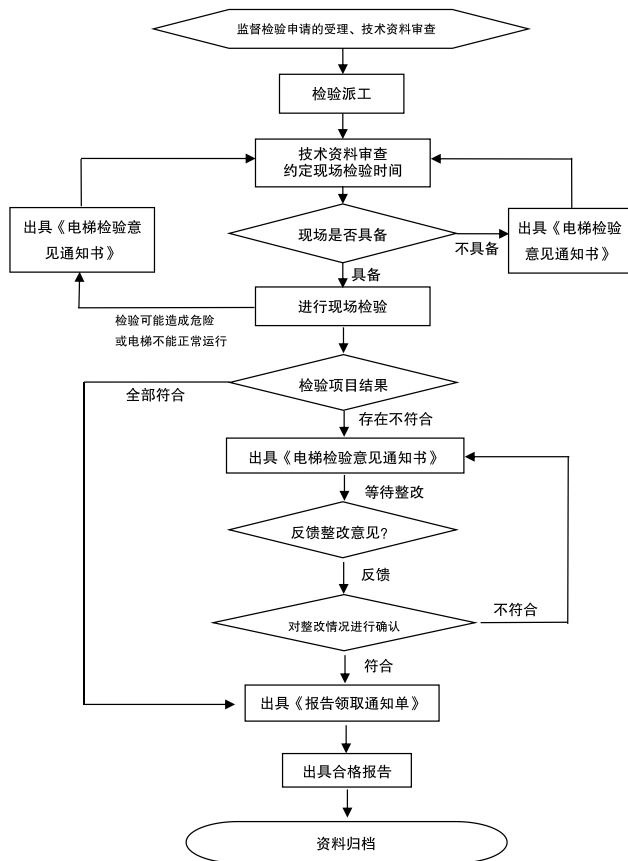
国家压缩天然气(CNG)气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重庆)
国家升降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重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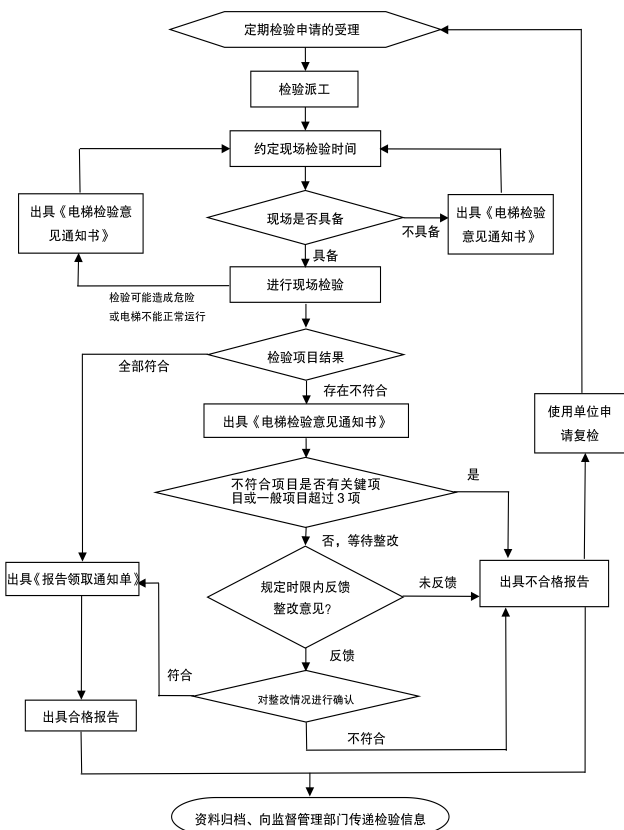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按照 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进行检验的电梯。

1. 检验工作流程图



监督检验流程图



定期检验流程图

二、监督检验申请

施工单位登录重庆市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上履行施工告知后，通过该平台提出监督检验申请并自动导出《电梯监督检验申请书》。

1. 新安装监督检验，在提出申请的同时需上传以下技术资料的扫描件：

- (1) 制造单位的配置说明；
- (2) 制造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适用于境内制造单位）；

(3) 安装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4) 安装告知证明资料（重庆市内开展监督检验的，系统自动对接，可不上传）；

(5) 加盖安装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的相关建筑接口符合性声明（见2023版检规附件 A1.1.2、A2.1.2、A3.1.2）；

(6) 制造单位出具的安装委托证明（针对安装单位与制造单位不是同一单位）。

注：以上提供的资料为复印件时，应当加盖施工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2. 改造或大修监督检验，在提出申请的同时需上传以下技术资料的扫描件：

(1)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受检设备的使用登记证（重庆市内开展监督检验的，系统自动对接，可不上传）；

(2)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告知证明资料（重庆市内开展监督检验的，系统自动对接，可不上传）；

(4) 改造或者重大修理方案，如果拟加装自动救援操作装置、能量回馈节能装置或者 IC 卡系统等，并且属于重大修理时，还应当提供其加装方案（含电气原理图和接线图）；

(5) 制造单位出具的改造、大修委托证明（针对 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投入使用的电梯且改造大修单位与制造单位不是同一单位）。

注：以上提供的资料为复印件时，应当加盖施工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3. 申请受理。施工单位按上述要求完成资料上传后，我院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2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对初步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将以短信形式一次性告知施工单位；经初步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后续检验。

4. 安装设计变更（如有）

如果在安装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在实施变更前向我院提交变更设计证明文件（由使用单位提出、经整机制造单位同意的见证）；对于施工单位提交的变更设计证明文件，我院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受理，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将以短信形式一次性告知施工单位；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后续检验。

5. 确定现场检验时间

施工单位在电梯安装、改造或大修竣工后，在重庆市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出现场检验申请。

(1) 新安装监督检验，在提出现场检验申请的同时需上传以下技术资料的扫描件：

①整机质量证明文件；

②安装自检报告结论页，由整机制造单位（或者进口电梯的国内代理商）出具或者盖章确认；

注：以上提供的资料为复印件时，应当加盖施工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③加盖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公章的《电梯监督检验现场检验承诺书》（请登录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官网，申请书下载板块获取）。

(2) 改造或大修监督检验，在提出现场检验申请的同时需上传以下技术资料的扫描件：

①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自检报告结论页；

②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质量证明文件；

注：以上提供的资料为复印件时，应当加盖施工单位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

③加盖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公章的《电梯监督检验现场检验承诺书》。

我院对施工单位提交的上述资料，审查不通过将一次性告知施工单位。经审查符合要求后，与施工单位协商确定现场检验时间。

6. 现场检验时应具备的条件

受检单位（施工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在检验前做好现场准备工作。检验人员确认现场满足以下要求后，方可实施现场检验：

(1) 进行整机检验时，供电电压及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2) 相关区域没有与电梯运行无关的物品和设备，进行了必要的封闭和防护，放置表明正在进行检验的警示标志；

(3) 实施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施工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安排了专业技术人员，配合检验人员实施现场检验；

(4) 电梯施工已完全竣工（所有部件均完成安装，如机房门、外呼装置、紧急报警装置、通道等），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5) 机房地面清洁，无影响安全的导电尘埃。

7. 检验结论、检验报告和使用标志



所有检验项目符合要求（含整改后符合要求）的，检验结论判定为“合格”，在形成检验结论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对于新安装监督检验的电梯，施工单位凭我院出具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前往设备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领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对于改造或者重大修理的电梯，在我院领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三、定期检验申请

1. 定期检验周期

定期检验应当以安装监督检验合格日期（按照 2023 版检规进行改造监督检验的，以该改造监督检验合格日期）为基准（第 0 年），按照以下周期和要求实施：

- (1) 15 年以内的电梯，分别在第 1、第 4、第 7、第 9、第 11、第 13、第 15 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
- (2) 超过 15 年的电梯，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
- (3) 经重大修理并且监督检验合格的电梯，当年的定期检验（如果有）不再实施，其后仍然按照本款第 (1) 和第 (2) 项确定的年份进行定期检验；
- (4) 停用 1 年以上重新启用前，进行定期检验；其后仍然按照本款第 (1) 和第 (2) 项确定的年份进行定期检验。

电梯的定期检验日期以最近一次监督检验合格日期所在月份为基准确定；对于前款第 (4) 项所述情形，以其定期检验合格日期所在月份为基准确定。

最多提前 2 个月进行定期检验，但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仍然按照前款要求确定。

2. 申请与受理

使用单位通过重庆市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向我院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自动导出《电梯定期检验申请书》，我院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受理。

3. 约定现场检验时间

检验申请受理后我院将与使用单位协商确定现场检验时间。

4. 复检

对于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的电梯，使用单位可以向我院提出复检申请。我院将按照检规有关规定，结合前次检验和整改等情况，开展复检工作，并且按照规定判定检验结论。

注：对于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的电梯，办理停用后重新启用的电梯不属于复检，按正常定期检验进行。



5. 出具检验报告和使用标志

我院将在形成检验结论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电梯定期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合格”或者“整改后合格”时，同时出具《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四、自行检测后换取使用标志

开展自行检测的电梯使用单位完成检测后，登录重庆市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检测结果进行确认，下载、打印《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加盖鲜章后上传该平台，凭盖有鲜章的《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原件至我院各服务窗口换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仅限最近一次由我院实施定期检验的电梯）。

我院收到《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后 1 个工作日内，对填写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无误的，予以换发相应《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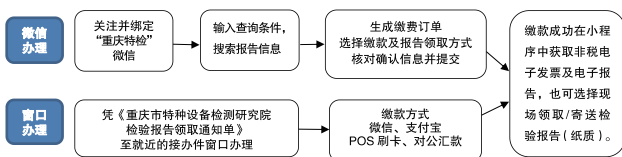
五、收费标准

1.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我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9〕243 号）；

2.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新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项目标准的通知》（渝价〔2015〕319 号），详见市特检院网站收费标准。

3. 根据《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逾期不缴款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六、检验报告领取及缴费流程



温馨提示

一、通过小程序缴款，需截图二维码打开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

二、对公汇款办理方式

①网银办理：缴款单位通过 U 盾登录网上银行，选择“非税业务”，输入《特种设备法定检验缴款通知书》上方“缴款码”，核对并确认缴款信息，完成支付。

②银行柜台办理：凭《特种设备法定检验缴款通知书》至缴款单位的开户银行办理。

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接办件窗口

窗口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窗口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院本部	023-67505507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芙蓉路 5 号	南川工作站	023-71436536	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大道 37 号
机电设备试验研究中心	023-88261666	重庆市高新区金凤电子信息产业园国家质检基地	丰都工作站	023-87822038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商业二路 111 号
涪陵中心	023-87888606	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45 号	石柱工作站	023-87961017	重庆市石柱县万安街道南宾路 17 号
万州中心	023-85788862	重庆市万州区石和路 1 号	垫江工作站	023-85659445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大道北段 447 号
黔江中心	023-79231500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新华大道西段质监大楼 2F	武隆工作站	023-85615199	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长滨路 217 号
长寿经开区服务站	023-85328300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泉北一路	开州工作站	023-87403328	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驷马街 173 号
江津工作站	023-87063613	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清栖路 707 号	梁平工作站	023-53223774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西路 12 号负 43 号
璧山工作站	023-87383128	重庆市璧山区沿河东路南段 198 号	云阳工作站	023-85863165	重庆市云阳县大雁路 383 号
綦江工作站	023-87263728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沙溪路 1 号	奉节工作站	023-56597337	重庆市奉节县竹枝路 213 号
万盛工作站	023-48271384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万寿路 17 号 1-7	巫溪工作站	023-85950189	重庆市巫溪县马镇坝春申大道 138 号
合川工作站	023-42750138	重庆市合川区上什字东路 456 号	巫山工作站	023-57656143	重庆市巫山县净坛二路 386 号
潼南工作站	023-87283816	重庆市潼南区金佛大道 69 号	忠县工作站	023-87452688	重庆市忠县忠州大道红星路 24 号
铜梁工作站	023-87303916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镇中兴东路 215 号	城口工作站	023-59223449	重庆市城口县北大街 45 号质监局 7 楼
永川工作站	023-49570072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凤临路 2 号	彭水工作站	023-78848976	重庆市彭水县绍庆街道阿依路 7 号
大足工作站	023-87033117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北段 235 号	酉阳工作站	023-85069023	重庆市酉阳县桃花源镇城北新区质监局
荣昌工作站	023-46784060	重庆市荣昌区海棠大道 80 号广播局旁边重庆检测院	秀山工作站	023-76869960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东风路 136 号
气瓶检验研究中心	023-89138002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大道 1016 号	仅限于领取承压罐车、常压罐车、车用 CNG 气瓶、车用 LNG 气瓶、焊接绝热气瓶、空呼气瓶、标准瓶标定、气瓶设计文件鉴定、气瓶型式试验、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报告及由气瓶中心实施校验的安全阀报告。		



七、各部室中心联系方式

部门名称	联系方式	地址
党委（纪委）办公室	023-89232232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芙蓉路 5 号
业务发展和客户服务部	电话：023-67505507 服务 QQ 群：141833463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芙蓉路 5 号
鉴定评审部	023-67511917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芙蓉路 5 号
锅炉检验研究中心	023-67515083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芙蓉路 5 号
压力容器检验研究中心	023-67512730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芙蓉路 5 号
压力管道检验研究中心	023-67520730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芙蓉路 5 号
电梯检验研究一中心	023-89138193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芙蓉路 5 号
电梯检验研究二中心	023-67506824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芙蓉路 5 号
电梯检验研究三中心	023-89136371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芙蓉路 5 号
起重游乐检验研究中心	023-89232260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芙蓉路 5 号
气瓶检验研究中心	023-89138002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大道 1016 号
机电设备试验研究中心	023-88261666	重庆市高新区金凤电子信息产业园 国家质检基地
涪陵中心	023-87888606	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45 号
万州中心	023-85788862	重庆市万州区石和路 1 号
黔江中心	023-79231500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新华大道 西段质监大楼 2F



扫码查看便民服务指南



在线满意度调查



“重庆特检”微信小程序

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官网：<http://www.cqtj.org>

受理业务时间：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8：00

